闽侯八中新校区二期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闽侯八中新校区二期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验 收 类 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建 设 地 点 闽侯县南通镇通洲路 19 号

验 收 单 位 闽侯县第八中学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闽侯八中新校区二期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闽侯县第八中学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侯水审表[2024]25号，2024年12月2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2月开工，2026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亿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		
施工单位	福建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的相关规定，闽侯县第八中学于2026年8月21日在福州市闽侯县主持召开闽侯八中新校区二期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闽侯县第八中学（建设单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建亿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1名，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场，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闽侯八中新校区二期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位于闽侯县南通镇通洲路19号，在闽侯八中新校区红线范围内扩建。

本项目占地面积4741.86m^2，实际建成总建筑面积5500m^2，建筑物占地面积500m^2，地下设备用房面积70m^2，绿地面积1250m^2，绿地率26.36%。项目主要新建一栋9#宿舍楼。配套建设地下设备用房、周边绿化改建、道路、硬化地面。

本项目土石方实际挖填总量0.25万m^3。其中，挖方总量0.10万m^3，填方总量0.15万m^3，借方0.05万m^3，外运土方0万m^3。

本项目实际于2025年2月开工，2026年4月完工，共15个月。项目

实际总投资为42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64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4日取得了闽侯县水利局关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4]25号），准予许可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4742hm²，其中永久征地面积为0.4752hm²，临时占地0.021hm²（临时占地均位于征地红线内，不重复计算面积）。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其中①工程措施：雨水管196m，土地整治0.39hm²，覆土0.12万m³；②植物措施：绿化工程0.39hm²；③临时措施：截水沟98m，基坑排水沟113m，集水井3座，洗车槽1座，三级沉沙池1座，临时排水沟208m，沉沙池3座，密目网苫盖0.01hm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35.0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3.1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0.25万元、临时措施7.09万元、独立费用2.56万元；基本预备费1.9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属于公益性学校）。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年6月，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2024年8月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由福建亿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其中①工程措施：雨水管196m，土地

整治 0.1250hm²，覆土 0.02 万 m³；②植物措施：绿化工程 0.1250hm²；③临时措施：截水沟 102m，基坑排水沟 95m，集水井 2 座，洗车槽 1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0.01hm²。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照，工程措施中减少了土地整治面积，景观绿化面积减少，临时措施工程量略微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0.71 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相比减少了 4.32 万元。总体上，实际施工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监理单位认为项目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共完成了 4 个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2026 年第二季度）。4 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得分分别为 97 分、97 分、97 分和 98 分，平均分为 97 分，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742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规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扰动地表面积 0.4742hm²，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4658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23%；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 500t/(km2·a)，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3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 0.046 万 m³，实际拦挡量为 0.0454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8.70%；本项目项目场地原为裸露地表，无表土可剥离，

不评价表土保护率；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0.1270hm²，林草植被面积0.1250hm²，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98.42%，林草覆盖率26.36%。因此。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六）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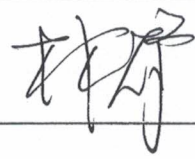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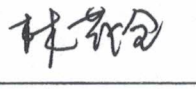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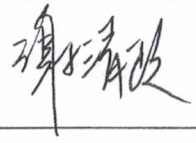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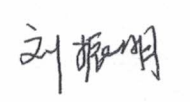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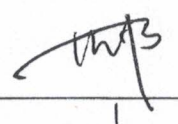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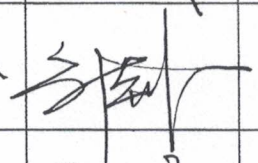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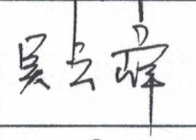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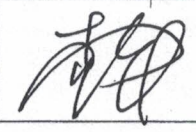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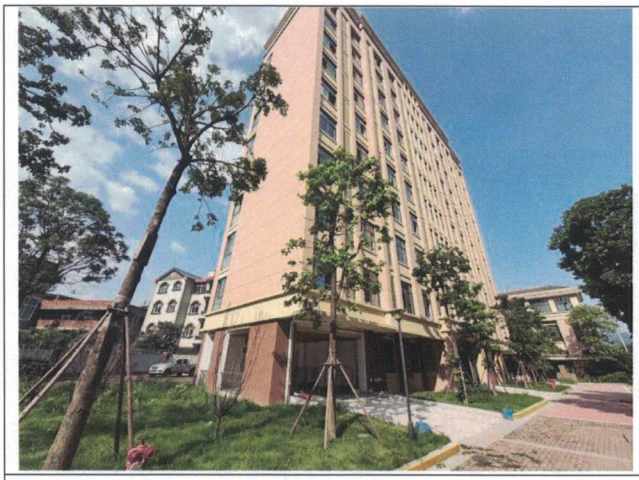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　烽	闽侯县第八中学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组员	林茂金	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谢清政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刘振明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林　峰	福建亿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邹朝阳	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吴云峰	福建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查　轩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省水利厅专家库专家

附件 2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主体建筑（9#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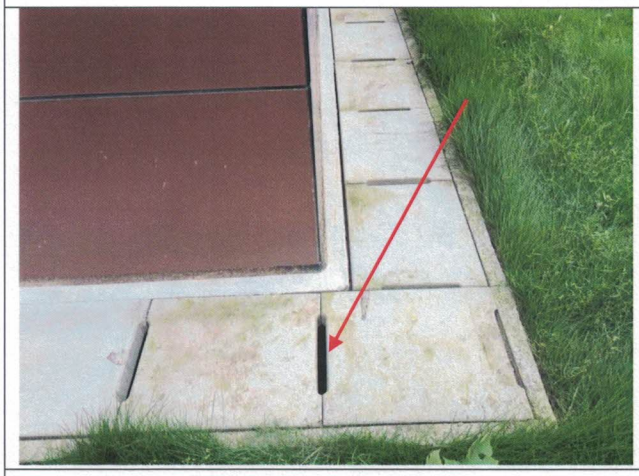


宿舍楼周边绿化





宿舍楼周边绿化



宿舍楼建筑周边盖板排水沟



道路排水沟